行政许可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办理流程

淄博市张店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发布

发布日期：2021年6月

前言

本文件依据GB/T1.1-2020给出的规则编写。

本标准由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提出并起草。

本标准由淄博市张店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标准化办公室统一管理。

本标准2021年6月首次发布。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建设工程科。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办理流程

1.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审批办理的流程。

本文件适用于张店区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审批。

2.规范性适用文件

2.1《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017年修正本）（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一号，（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正 自2017年11月5日起施行））第十七条

2.2《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正本）（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一号（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正 自2017年11月5日起施行））第二十条

2.4《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

3.办理流程

3.1办理流程图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办理流程图

**（ 1个工作日 ）**

**申请**

**综合受理窗口受理（即时受理）**

**符合申请条件的依法予以受理，不符合条件的当场一次性告知所需要的全部资料**

**受理**

**×** 0个工作日

**申请人提交有关资料**

**1.科室人员对提交材料内容进行实质审查。2.科室负责人对材料进行复审，并提出审核意见。**

**图例：**

**审查**

**审查**

**办理程序** 1个工作日

**文件传递**

**工作内容**

**主要领导签署批准或不批准意见**

**批准**

0个工作日

**决定**

**核发证件**

**申请人领取**

**综合受理窗口**

**发放批准意见**

**窗口外**

**取证**

**发证**

**窗口内**

3.2申请

3.2.1申请材料

申请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项目考古勘探报告（附省文物行政部门意见）；

2.申请书；

3.工程文物保护方案（涉及需要）；

4.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文物影响评估报告和保护措施（涉及需要）；

注：不是当事人来办理需提供经办人委托书原件1份加盖单位公章（见附录B）

3.2.3提交方式

窗口提交。申请人到张店区市民中心二楼综合受理窗口，地址：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西路220号。

网上提交。申请人通过山东政务服务网登录进行在线申报。（<http://124.128.248.215:81/workbench/index>）

信函提交。淄博市张店区市民中心二楼综合受理窗口，地址：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西路220号，邮编：255000，联系电话：0533—2276672。

4.受理

4.1初审：受理人对照审批条件进行审核。初步审核主要审查材料是否齐全、材料填写是否规范、完整等。

4.2材料补正

4.2.1属于窗口受理的，受理人当场发现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能当场补正的告知申请人当场补正，并予以协助。不能当场补正的，做出补正材料通知单，列明需补正的材料内容、补正期限以及逾期不补正作退件处理的规定。

4.2.2属于信函或网上受理的，受理人当场发现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做出补正材料通知单，列明需补正的材料内容、补正期限以及逾期不补正作退件处理的规定，由窗口人员以电话或短信的形式告知申请人通过登录<http://124.128.248.215:81/workbench/index>进行下载。

4.3受理决定

4.3.1经审核符合受理条件的，出具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

4.3.2经审核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出具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决定书。

4.4受理时限：即时受理

4.5办理进度查询

查询电话号码:0533-2276672

网络查询地址：<http://124.128.248.215:81/workbench/index>

网上查询步骤：

1.进入山东政务服务网：<http://124.128.248.215:81/workbench/index>

2.在首页找到互动交流模块，进入后，点击办件查询，输入受理编号、密码可查询办理状态。

5.审查

5.1科室人员对提交材料内容进行实质性审查。

5.2科室负责人对材料进行复审，并提出审核意见。

6.审批决定

6.1主要负责人签署批准或不予批准意见。

6.2建设工程科人员打印行政许可决定书，见附录C，并加盖公章。

7.决定书送达：窗口送达、邮寄送达、当面送达。

8.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不含实地核查、专家评审、技术审查时间）。

9.归档：许可材料实行分类归档。项目办结后由建设工程科具体材料整理完毕移交档案室负责装订归档。材料实行日清周结、每月一次性集中存放档案室。

附件A

关于出具XX项目选址意见的申请

淄博市张店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XX项目占地面积为XX平方米，位于XX（四至范围）。

根据省文化和旅游厅批复的《关于XXX进行考古调查勘探的意见》（鲁文旅许〔2021〕XX号），委托XX于XX年XX月XX日至XX年XX月XX日对该地块进行了考古调查勘探。

在项目用地范围内没有发现古代文化遗存，现申请XX项目地块的选址意见。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XXX勘探报告

申请单位

XX年XX月XX日

附录B

经办人授权委托书

**张店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我（单位\个人）**淄博XXXXX有限公司/ XXX（姓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现委托：**XXX（姓名）**身份证号：**××××××××××**前来办理 **××许可** 业务，委托期限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保证所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及承担法律责任。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有效联系电话）**

受委托人**（受委托人签字）**

联系电话**（有效联系电话）**



**xxxx** 年**xx**月  **x日**

附录C